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实验(实训)室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实验(实训)室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实验(实训)室安全事故,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,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(实训)室工作规程》(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)和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(实训)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》(教技厅[2013]1 号)等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(实训)室包括全校所有教学单位 实验教学中心所属实验(实训)室、各重点实验(实训)室、各 独立研究机构下属实验(实训)室等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学校贯彻"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"的方针,实行学校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;根据"谁使用、谁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"的原则,落实分级负责制。

第四条 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作为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,负责制定、完善全校性实验(实训)室安全管理办法;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(实训)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;组织或参与实验(实训)室安全检查,进行全校性通报并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
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、各重点实验(实训)室、各独立研究 机构等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。主要职责为:建立 实验(实训)室安全责任体系和紧急处置应急机制,指定实验(实 训)室安全分管领导、组织落实实验(实训)室安全责任人,组 织制定本单位的实验(实训)室安全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分管领导主要职责为:建立、健全实验(实训)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(包括各种制度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);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各实验(实训)室做好安全工作;组织实验(实训)室安全检查,落实隐患整改工作;组织本单位实验(实训)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;组织、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、审核工作。

第七条 在实验(实训)室学习、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。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,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,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,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,排除安全隐患,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第八条 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是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、晋职晋级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,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,实行"一票否决制"。

第三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

第九条 实验(实训)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

- 1. 建立、落实实验(实训)室准入制度。各单位要定期开展对师生员工和其他人员的安全教育,建立、落实实验(实训)室准入制度。
- 2. 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,尤其对承担化学、生物、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,其实验(实训)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、特殊实验(实训)室资质等条件。
- 3. 建立实验(实训)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、扩建、改造实验(实训)室场所或设

施时,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,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,加强实验(实训)室使用者和设计者、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,广泛听取意见,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、施工;项目建成后,须经安全验收、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、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

- 1.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,定期维护、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,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,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都要有记录。对冰箱、高温加热、高压、高辐射、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;对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,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,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,消除安全隐患。
- 2. 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,按照操作规程展开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,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的仪器设备和岗位实行上岗证制度。

第十一条 水电安全管理

- 1. 实验(实训)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;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,不得超负荷用电;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必须接地良好,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。
- 2. 实验(实训)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, 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、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,避免发 生因管路老化、堵塞等造成的安全事故。

第十二条 安全设施管理

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(实训)室,必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(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防火门、防火闸等),烟

雾报警、监控系统、应急喷淋、洗眼装置、危险气体报警、通风系统(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)、防护罩、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,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,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,并加强实验(实训)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,切实做好更新、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,做好相关记录,确保其完好性。

第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(实训)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实验(实训)室发生意外事故,应立即启动应急 预案,做好应急处置工作,保护好现场,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。 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,并配合调查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造成实验(实训)室安全事故的,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,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。

2016年6月30日